

19th July 2015, Living Spring Church, Zurich. Sunday Service

前一段的經文：

- 作者提醒我們不可忽略基督的福音，因為舊約中的百姓，若是違背上帝藉摩西吩咐的律法，他們都被嚴格的刑罰，不能逃罪。因為摩西只是屬地賜律法的中保，而基督是屬天福音真正的中保。
- 作者也引用了舊約中哈巴谷書的預言，指出那將要“震動天地”的是基督國度榮耀地來臨。
 - 基督的福音將要挪去一切“可以被震動的”，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
 - 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基督的國度)，就当依靠這恩典，敬畏和虔誠地敬拜神。
- 最後作者警戒我們“神乃是烈火”，為了避免許多人誤解，以為新約的信徒是比較輕鬆，以為福音的內容是罪人不必被審判，而忽略福音其實是在宣告罪人的審判已經完成了。

來 13：1-4

- **13:1 你们务要常存弟兄相爱的心。**
 - 作者命令“要让弟兄之爱在你们当中继续”（let brotherly love continue），
 - 雖然可能是當時教會中犹太信徒因傲慢而衍生對外邦信徒的仇恨，似乎就要分裂教會。
 - 但是這也是基督對世世代代教會的提醒及命令，因為沒有東西會像人的愛心那樣容易流逝，因為當人要求別人用公平對待自己的同時卻不以公平對待他人的時候，就会导致分爭分離。
 - 弟兄相愛：
 - 聖經中“弟兄相愛”是特殊名詞，
 - 它不是基於血源，言語，種族，或是背景，而是基於聯於基督的身體。
 - 上帝命令舊約中的以色列人彼此相愛，也是基於他們都是在預表基督的律法及聖約之下作上帝的兒子。
 - 相愛的原則不是每個人以自己的最好去滿足對方，而相愛的原則是因為每個人都愛他們所聯於的基督，所以他們也就愛基督的身體，就是基督的教會。
 - 這也是律法第二法版上的總結，就是要有愛弟兄的心。
 - 真聖徒之間自然會彼此相愛，但是因為我們身上仍有罪性，所以有時會因著人的驕傲，自私，固執而違背了那在基督裡自然的性情，所以作者就提醒我們要持守相愛的命令。
 - 那些不願意愛自己弟兄的人，拒絕那些與自己背景，生活形式不同的弟兄，他們是拒絕作基督的肢體，因為若上帝已經揀選了他們，聖靈已經將信心賜給他們，基督已經與他們聯合，我們就沒有辦法，可以只是拒絕他們而不也拒絕了基督。
 - 彼前 1:22
 - 你们既因顺从真理，洁淨了自己的心，以致爱弟兄没有虛假，就当从心里（从心里：有古卷是从清潔的心）彼此切实相愛。
- **13:2 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因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
 - 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
 - 作者不是提到那些富人之間的宴會，而是指在早期教會中基督徒公認的義務。
 - 特別是接待那些悲慘和有需要的肢體，因為當時許多為了基督的信仰，而成為被迫離開家園的逃亡者。
 - 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
 - 作者並不是以這點為我們接待人的動機及酬報。而是以亞伯拉罕和羅得的經歷為例子，指出他們對客旅的愛心蒙上帝所悅納。（創18-19章）
 - 對新約的信徒來說，我們更加能明白這命令，也同時更能基礎與基督聯合去遵行這命令。
 - 因為基督教導我們，當我們因為基督的名而接待弟兄中最弱小的，基督也將這善行看為是作在祂自己身上，因為最小的弟兄也是屬於祂的身體。
 - 太25:34-36; 40

- 於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我病了、你们看顾我；我在监里，你们来看我。』
- 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做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
- **13:3 你们要记念被捆绑的人，好像与他们同受捆绑；也要记念遭苦害的人，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内。**
 - 你们要记念被捆绑的人，好像与他们同受捆绑：
 - 除非我们将自己置身与危难的人当中，不然就不会有怜悯的真诚感受。
 - 我们应当设身处地的为捆绑中的人祷告，好像我们与他们同受捆绑。
 - 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内：
 - 作者不是基於族群的認同感來要求我們關懷那些受苦的肢體，而是基於我們是在基督为头之下，一个相同身体中的肢体。
 - 所以我们之所以可以共同的感觉彼此的不幸，並不只是一種在思維上的認同，或是人在個人的經歷中尋找自己曾經有這類同的感受，而是可以真實地感受对方的痛苦，因為那是當時基督作為身體的頭，對祂身體的情感。
- **13:4 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因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审判。**
 - 婚姻，人人都当尊重：
 - 作者告戒我們，雖然我們必須彼此相愛，但是我們不可違背上帝聖潔的要求。
 - 婚姻
 - 是應當被敬重。(Let marriage be honorable)
 - 婚姻是被上帝的权威和祂的认可批准下的一个合法的联合，是一個男人和一個妻子的联合。
 - 所有其他与此不同的联合，都是被神譴責和咒詛的。
 - 是可敬的、高尚的、有尊榮的。(Marriage is honorable)
 - 因為婚姻的高尚是對應了苟合(fornication/sexually immoral/姦淫/性關係上混雜)卑賤的行為。
 - 床也不可污秽：
 - 這裡是指在男女的關係上，作者警戒信徒不可犯行淫的罪(adulterous/姦淫加上不守約)。
 - 如果教會不願意在這個課題上只是被動地回應社會錯誤的觀念，今天教會在教導婚姻觀念的時候，而要注意：
 - 男女關係不是一種權力或是享受，是一種的功能。
 - 受過界中許多生物都比人類更加明白這一點。
 - 男女關係不是男女之間愛情的高峰。
 - 愛情的高峰是男女在婚約下，在心靈上可以坦誠地彼此分享，可以彼此信任，接納，包容及寬恕，這才是婚姻中最高的享受。
 - 婚姻不是為了給男女關係的一個免罪的通行證。
 - 夫妻在“合法的床”上应有节制，他们反而要避免任何违反节制，常理和敬重的动机与举止进入婚姻。婚姻不是成為纵欲的借口，不要以不相称的淫荡，玷污婚姻的床。
 - 在人類墮落之後，已經沒有人可以在這事上完全不被罪性所污染。(利15:18)
 - 聖經中一些經文好像是鼓勵人用婚姻來解決性慾的問題：
 - 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林前7:2)
 - 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林前7:9)
 - 但這些經文並不是指婚姻本來的目的，而是指在人墮落之後，慾望橫流的情況下，婚姻就好像是最後一道防線，限制人在仍可能求赦免的範圍之內，免得人馬上沖向滅亡。

- 上帝安排男女關係在婚姻之內並不是為了滿足人的慾望，而是為了使嬰孩在合法及敬虔的家庭中長大。
- 必須提早教導我們的孩子，因為他們每天所接觸的媒體，信息，話題，都是在灌輸他們世界的觀念。
- 提早教導他們追求在心靈上的關係及滿足，正確地指引他們對異性的慾望，免得他們與其他青年人一樣，荒廢他們的精力，時間及生命在那無法被滿足的慾望中。
- 人人：
 - 作者指出婚姻是上帝設立給所有人的制度，今天無論在教會內或是教會外，凡是合乎上帝所設立婚約的婚姻，都不可被禁止。
 - 今天有信徒的婚禮，也有非信徒的婚禮，只要它們是合乎婚約的原則，我們都應該尊重。只是信徒應該比非信徒更加明白上帝對婚姻的旨意，使人更加尊重設立婚姻的上帝。
 - 婚姻貞潔的命令是针对所有的人发出。
 - 沒有人可以因為自己不在教會之內而慶幸自己的淫行可以逃脫審判。
 - 雖然各樣的淫行在今天的社會中已經被看為平常，但是信徒必須知道那些仍是死罪，並且知道這些罪行並不尋常，因為那是內心何等剛硬及被上帝任憑的結果。
 - 如果上帝願意白白地赦免他們的死罪，祂才將求赦罪的信心賜給他們，以致他們可以因為看見自己過往不信時的罪惡而憑信心切切求上帝的憐恤，並且願意一生存謙卑的心順服上帝的帶領，時時警戒自己也警戒別人。
 - 因為雖然我們的死罪已赦免了，但是在世上等候天國的日子，我們不能像其他一般基督徒。我們需要擔負這些行為在地上的責任，一些角色及執務我們可能已經不能坦然地承擔，一些的話我們可能也不能再坦然地說。
 - 因為在舊約中，行這些事的人已經不能存活了。
- 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审判：
 - 虽然今天大多苟合行淫的人都逃过人间法庭的惩罚，但是作者再次的确定，他们不会不遭到上帝的审判。
 - 上帝不单扬言要刑罚奸淫的人，也要审判淫乱的人，因为两者皆以混杂的关系和放荡的欲望，来触犯和破坏神圣的婚姻制度及婚姻的目的。